



#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2023JCSCGJHSP004

## 二、项目名称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自主定价系数
详见附件(共入围6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共入围6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航、席梅、屠健星、孙占云、孙至跃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 万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项目共入围 6 家供应商。

本项目共有 8 家供应商参与，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8 家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和排名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综合得分 98 分，排名第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91 分，排名第二；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90 分，排名第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88 分，排名第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85 分，排名第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85 分，排名第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85 分，排名第七；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综合得分 74 分，排名第八。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方式：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采用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或者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  
家供应商综合得分均为 85 分，其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技术分 39 分，排名第一；中国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技术分 36 分，  
排名第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技术分 33 分，排名第三。故淘汰末尾中国平安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方式：0935-8610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方式：0935-861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婧

电 话：0935-8610877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供应商明细

序号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自主定价系数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孙小斐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18区	17793531177	0.5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张云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建设路八冶集团管理处综合楼	18993500088	0.5
3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陈铁华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0号市人社局综合办公楼一楼西侧大厅	18509455158	0.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朱钰堂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27区泰安路III段31号	18193522065	0.5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孟召敏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昌华里15区长春路西侧5号	18093558116	0.5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王艳林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龙云里华芳家园博盛苑综合楼3楼	13830568622	0.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023JCSCGJHSP004



## 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保险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我公司非小微企业，不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6 月 26 日

####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世堂

日期：2023年6月26日

JSP004



## 5、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属于小微企业。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2023年6月19日

CSCGJHSP004

